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

招 生 簡 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29381 號函辦理。
- (二)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二、開辦單位：

- (一) 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

三、開設班別：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

四、開班特色：

本學分班所開科目，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開設英語聽說教學及英語讀寫教學共 2 科 6 學分。

五、招生對象

必須符合國教司認定之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註 1)且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註 1：

國教司認定之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檢視資格並擇一送件)(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 (3)大學英語相關科系(輔系)畢業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英語 20 學分班結業者。
- (4)通過 CEF B2 級類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六、招生人數：

每班以 40 人為原則，不足 25 人取消開班。

七、招生方式：

報名(兩種報名方式皆須完成才算報名完成)：

(一)通訊報名：

- (1)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資料請掛號郵寄：(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並於信封註明「國小加註領域英語專長 6 學分班」，或請先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3-8632650，正本資料後寄送。

(2)檢附資料：1 吋照片 4 張、報名表(如附件一)、身分證正反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小教師證影本、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英語授課年資證明。※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依序裝訂)

(二)線上報名：請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九、開班日期：

107 年 7 月 2 日-7 月 25 日，暑期週一～週五上課。

十、上課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十一、上課時間：

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全天(上午 8 時~17 時)。

十二、收費標準：

由教育部補助學分費，學員無需自費。

十三、請假規定：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請填寫請假單完畢後，送交任課老師簽名，並送師培中心留存；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三分之一時數。

十四、取得資格：

(一)依規定完成 6 學分課程且進修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國立東華大學發給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各課程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二)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二項條件皆需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應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事項之規定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課程認定證明。

十五、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英語聽說教學	3	54	周庭加老師
英語讀寫教學	3	54	嚴愛群老師 陳蔡慶老師

十六、預期效益：

- (一)增進國小教師之英語能力與教學知能，培養教師有效引導學童提高對英語學習興趣與能力。
- (二)介紹聽力與口說的教學理念與原則，依不同年級、不同能力設計教學活動與教案，並進行教學演示。
- (三)介紹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之理念與策略，介紹 Phonics、Sight Words 及閱讀句子、短文的教學設計和活動，並依不同年級、不同能力，配合教科書或閱讀教材，舉例說明如何在課堂上進行閱讀與寫作教學活動。

十七、其他：

- (一)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二)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 (三)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四)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佩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
- (五)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六)開課後，請按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員報名表

班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															
姓 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照 片		
戶 籍 地 址	□□□				身分證 字號										
通 訊 地 址	□□□														
招 生 類 別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連 絡 電 話	公： () 分機 家： () 行動電話： E-mail：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 二、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之英語教師，參與本校學分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並取得 CEF B2 級英檢證明後，即可辦理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 三、繳交資料： ☐ 1 吋照片 4 張、 ☐ 報名表、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國小教師證影本、 ☐ 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 ☐ 英語授課年資證明 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 (一)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二)傳真至03-8632650，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謝謝。並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資 格 審 查					學 員 簽 名										